

## 附件 2

# 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推动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构筑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部门与县区政府间的协调配合，传承和展示工业文明，弘扬工业文化，经研究，决定建立全市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研究我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工业遗产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市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制度、重要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研究工业遗产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和问题，部署工业遗产保护工作；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业遗产保护政策措施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和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审批服务局、档案馆、三县区政府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市工信局代章。联席会议成员实行动态调整，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二）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面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布置交办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发会议纪要，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签后印发相关单位，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跟踪督促抓好议定事项的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四、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做好市级工业遗产保护宣传，提高公众对工业遗产价值的认知，弘扬工业文化。

**市政府办：**协调相关部门、各县区共同参与市级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督促各单位落实好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和具体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工业遗产调查、认定、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改委：**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工业遗产保护的调查与论证工作；支持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重点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项目政策、资金支持。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工业研学游项目的实施，并在全市各学校积极宣传，推进市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成果进校园；负责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市公安局：**依法对破坏、损坏等危害市级工业遗产的行为

进行查处，指导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做好保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工业遗产普查调查、安全风险评估评价、评审、认定和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工业遗产的调查及保护目录确定工作；配合工信、文体旅广电等部门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工业遗产中涉及到建筑物等物项的建筑安全评估认定等事宜，将工业遗产的利用与城市发展相结合，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加强工业遗址保护与利用。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配合做好工业遗产的调查、认定、保护目录确定工作；会同工信、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将工业遗产与文化旅游从项目到规划等方面有机衔接融合，谋划实施全市工业遗产保护和工业旅游项目，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工业遗址安全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对属于市属国企拟保护的工业遗产和开发建设的工业旅游项目做好资产划拨等工作。

**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工业遗址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和服务。

**市档案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档案资料，提供相关文献资料。

**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工业遗产保

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科研、捐赠、公益活动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组织开展辖区工业遗产的调查工作，提出具体意见；负责具体实施工业遗产保护和工业文化旅游项目，积极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级别工业遗产。

其它未列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全市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主动研究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有关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市工业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